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第 151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2號解釋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司法院院會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2.3 鄭雲鵬／德國公證書執行力之擴張
—兼論我國法之對應（下）
4 司法院召開專家證人制度公聽會 廣納建言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
Säcker教授談憲法與經濟之關係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2號解釋

專技考試採滿六十分及格者仍應符合相關成績規定 合憲

中醫特考有零分或專科平均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規定者不予及格 與憲法無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11月19日舉行之第1366次會議中，就羅〇霖為考試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1541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0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3條及90年7月25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9條第3項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15、18、23及172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82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90年7月23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前項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97年5月14日修正發布之現行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亦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及90年7月25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9條第3項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未滿五十五分或其餘專業科目有一科成績未滿四十五分者，均不予及格。」尚未牴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18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無違。

事實摘要

聲請人羅〇霖參加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經評定總成績雖滿60分，惟其專業科目之「中醫內科學」、「中醫診斷學」二科成績未達中醫師特考考試規則第9條第3項所定之及格標準，致未獲錄取。

聲請人向考選部申請複查成績。經該部調閱其試卷及試卡核對結果，並無漏未評閱情事，且評定成績亦與成績單所載相符，遂檢附成績複查表函知聲請人。

聲請人不服考選部對其之不及格處分，提起訴願，遭考試院決定駁回；續提行政訴訟，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乃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當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3條第1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9條第3項規定，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並致其工作權受侵害，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第137次院會

司法院院會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地院增設行政訴訟庭 將儘速推動立法 以利民眾訴訟

【本刊訊】司法院於11月19日召開第137次院會，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係配合司法院規劃在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所研修配套法案之一，將於函請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現行行政訴訟自89年7月1日起，由一級一審制改採二級二審制，設立臺北、臺中、高雄3所高等行政法院，並將原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至今已屆滿10年。因行政訴訟允許提起之訴訟類型較以往多元，且改為二級二審後，更多法官投身行政訴訟審判，使裁判更為豐富。惟掌理行政訴訟第一審之高等行政法院全國僅有3所，民眾就審並不便利，為此，司法院規劃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在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將行政訴訟行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事件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事件、保全證據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受理之交通裁決事件等具有公法性質之爭議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為使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有組織法上之依據，乃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

二、地方法院增置行政訴訟庭庭長。

三、關於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之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係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非由高等法院管轄，爰明定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除外規定。

四、關於地方法院法官之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在民、刑事訴訟之外，增列行政訴訟。

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完成立法程序後，司法院將依規劃進程在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完成法院組織與訴訟制度之改革，落實司法為民、便民之政策目標。

監察委員巡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就裁判品質、審判專業化、法官評鑑等議題交換意見

【本刊訊】11月15日上午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劉興善召集委員等一行，蒞臨司法院進行年度巡察，參觀司法大廈辦公環境、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後，隨即於三樓會議室舉行簡報及座談，並就司法制度及司法改革等議題，提供廣泛深入的意見與建議。



賴院長與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劉興善召集委員等於參觀憲法法庭時合影留念。

監察院參與巡察成員包括監察委員劉興善、林鉅錕、趙昌平、李復甸、劉玉山、陳永祥、楊美鈴、沈美真、馬秀如、馬以工、錢林慧君、高鳳仙、以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陳美延主任秘書及林秀珍專員等14人。

本次座談會由司法院賴院長及劉召集委員共同主持，司法院林秘書長、最高法院楊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蔡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委員長、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陳所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等首長並依序就機關重要業務進行簡報。

前來巡察監委表達對裁判品質、裁判效率、審判專業化、裁判書調閱、法官知能、法官評鑑及司法風紀等議題的關切。賴院長於會中表示司法院將促請立法院完成法官法等相關立法，以作為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之依據，並強化司法行政管理及監督，以提高裁判品質及效率。

國際司法交流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Säcker教授11月16日拜會司法院賴院長，交換司法法學經驗並合影留影，隨後發表演說。照片左起為文化大學謝榮堂副教授、陳新民大法官、Säcker教授伉儷、賴院長、蘇副院長、徐璧湖大法官、黃茂榮大法官及陳春生大法官。（相關新聞見4版）

司法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11月17日舉行99年第8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中決議調派最高行政法院鄭淑貞庭長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張瓊文法官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鄭玉山法官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少家法院組織法三讀通過

【本刊訊】立法院11月19日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將於5年內在北、中、南、東各成立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妥適審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保障婦幼權益。